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豁免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要求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的规定，鉴于公司于 2020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年度不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拟以补充披露《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形式予以公开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豁免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豁免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债务融资总合同额不超过 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融资方式按照资金需求进行匹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的提款金额应在年度融资计划之内。

我们认为本次债务融资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适用范围、授权事项、担保额度，均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担保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且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就此事项对公司管理层及执行部门进行持续监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6.73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7,747.17 万元，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的

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含并表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海鑫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2,880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关联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电力交易服务、技术尽调服务及项目运维服务。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以年度限额形式审议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充分发挥各方协同效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寇日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寇 日 明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秦海岩

秦海岩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澜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澜 飏